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11.03(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4.03.23	府法綜字第104005732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40人)**	104.04.01
	104.05.18	府人企字第1040128527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79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9.08.12	府人企字第1090191718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3人)**	110.01.01
	109.08.25	府人企字第10902137451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567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10.09.24	府人企字第110024291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44人)**	110.09.26
	110.10.01	府人企字第110025149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10.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0683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2.03.03	府人企字第112004807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之1、第11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52人)**	112.03.05
	112.03.06	府人企字第1120055937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368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5	112.10.19	府人企字第112029128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51人)**	113.01.01
	112.10.24	府人企字第1120293634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1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825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多元學習與社團參與、青年設計與藝文發展、青年國際體驗等事項。

二、職涯發展科：青年創業及就業協助、青年生涯發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等事項。

三、公共參與科：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及青年諮詢會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4.07.02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793號函

（一）編制表內專員、股長職稱之員額欄均填列「三」一節，其中專員職稱員額 3 人高於同層級行政機關是類職稱之員額配置，又據前開貴府本年 6 月 9 日來函所述，為應業務需要，請同意將該表內專員員額其中 1 人改置股長等語，是以，上開職稱之員額欄，請分別修正為「二」、「四」，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得在本編列表…」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得在本編制表…」。

二、 考試院109.09.02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5679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局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室、人事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三、 考試院110.10.08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0683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9年9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5679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